

学习要论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既立起了捍卫英烈权益的法律底线,也彰显了弘扬英烈精神的文明导向

以法治权威捍卫英烈荣光

傅达林

“躯壳纵填沟壑去,精神犹在海天张。”对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而言,英雄烈士都是其不屈脊梁和精神火炬的集中代表。

法立于上则俗成于下。法治社会,维护世间浩然正气也必须运用法治方式,从顶层立法上加强对英烈的全面保护。

烈士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”。同时对“以侮辱、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”的行为,明确设定了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,有利于对亵渎英烈行为实施精确的法律打击。

达到一定的高度,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、奋勇向前。”一部英烈保护法,保护的绝不仅仅是个体意义上的权益,更体现了我们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的精神追求。

捍卫英烈就是捍卫民族精神

天地英雄气,千秋尚凛然。习主席指出,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,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。

为尊崇英烈标注法律底线

惩治亵渎英烈的行为、明确保护英烈的责任主体、强化英烈事迹和精神宣传教育……英烈保护法以国家名义,为捍卫英烈名誉荣誉划出法律底线、立起鲜明导向,对于促进全社会尊崇英烈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大意义。

——夯实保护英烈的部门主体责任。无论是对英雄烈士精神的弘扬,还是对亵渎英烈行为的惩治,都离不开公权力部门履职尽责。

一是坚守职责强化法律权威。法必行,立法规定的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,直接影响法律的实施效果。守责有方,才能秩序井然。

然而,近年来社会上历史虚无主义错误思潮沉渣泛起,一些人以所谓的“还原历史”为名,通过网络、书刊等媒介丑化、诋毁、贬损英雄烈士,“质疑”“黄继光”“还原”“刘胡兰”“解构”五壮士……

——宣示尊崇、铭记英雄烈士的国家立场。法律具有重要的引导和激励功能。英烈保护法坚持正面导向,在第二条即规定:“国家和人民永远尊崇、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、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。”

二是畅通诉讼强化司法救济。司法是法律实施的重要途径。对于那些肆意抹黑英烈形象的不法行为进行制裁,既是法治社会权利救济的应有之义,又是英烈保护法规定的司法机关应尽职责。

二是畅通诉讼强化司法救济。司法是法律实施的重要途径。对于那些肆意抹黑英烈形象的不法行为进行制裁,既是法治社会权利救济的应有之义,又是英烈保护法规定的司法机关应尽职责。

捍卫英烈就是捍卫民族精神,加强英烈保护立法成为社会共识。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,立法机关打出了保护英烈名誉的法律“组合拳”。

——直面问题向亵渎英烈行为亮剑。现实中出现亵渎英烈行为的一个重要原因,就是侵害英烈人格权益的违法成本很低。

打破“单打独斗”开辟公益诉讼。英烈的个人权益,带有鲜明的国家性、公益性,立法确认了保护英烈权益是国家责任,因此捍卫英烈不只是英烈亲属的个人义务,也是整个民族的共同职守。

三是全民参与强化文化认同。良法得到良好的实施,离不开优良的文化环境。英烈保护法既立起了捍卫英烈权益的法律底线,也彰显了弘扬英烈精神的文明导向。

以法治涵养天地之浩然正气

穿越时空隧道,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,始终熠熠生辉,成为照亮历史、启迪未来的明灯。

读史札记

1860年,英法联军打进北京并火烧了圆明园,以刀矛、抬枪之对阵的清军一触即溃,过去不肯正视世界的爱新觉罗皇室真正感到了切肤之痛。

此时八旗、绿营的统帅已经昏聩不堪,虽有镇压太平天国起家的督抚如李鸿章、左宗棠等积极经手买洋枪、洋炮和办军械制造厂。

在这种观念指导下,洋务派的军事变革只是引进西方武器和学习施放技术,不了解西方军制和战略战役理论。

在甲午战争八个月陆战中,清军投入十几万兵力,结果从朝鲜平壤节节败退到辽河以西,光绪皇帝也叹息“战无不胜”。

洋务运动中花费最大的项目,是花费4000万两白银建起的、拥有22艘军舰和3700名官兵的北洋海军,其军舰和附属武器购自英国、德国。

平时忽视的积弊,到战时便会致命。在关键性的黄海海战中,北洋舰队炮手命中率还略高于敌舰。

晚清军事变革何以失败

徐焰

时还击沉了“致远”舰和“超勇”舰。中方虽有邓世昌那样英勇的将领,却也有遇危急便想投降的败类。

清军战时暴露出的另一个重大弊端,就是分头向外国订购武器,且受军火商的蛊惑经常变换采购对象。

晚清洋务派所推动的军事变革在甲午战争中完全失败,说明不改革军制而只引进武器,等于在枯树上嫁接新枝,注定不能成活。

不改改革军制而只引进武器,等于在枯树上嫁接新枝,注定不能成活

回归“成长进步”的本义,就是要将对仕途的关注真正转到对个人成长发展的关切上来,把人生追求集中到提升思想境界、提高素质能力、加强自身修养、发挥特长优势上来

别把“成长进步”看扁了

肖一沙

论苑漫笔

在部队,我们常常会听到这样的话:“某某这么年轻,成长进步很快嘛”“某某的成长进步是该考虑考虑了”……

打开《现代汉语词典》,“成长”的解释是“向成熟的阶段发展”,“进步”的含义是“向前发展,比原来好”。

“富五车”是成长,从“难者不会”到“会者不难”是成长,从“坐井观天”到“胸怀天下”是成长。

就单位而言,把成长快、有干劲的干部提拔到合适的岗位,既能发挥优秀干部的作用,更好地推进单位建设,又能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。

但是,如果把“提拔使用”作为“成长进步”的唯一标准和根本追求,无疑就是把“成长进步”看扁了。

造成一些单位矛盾突出、风气不正、关系紧张的原因之一。当前,随着作风建设的持续深入推进,领导干部的“任性权力”越来越少、监督要求越来越严、自身责任越来越大。

回归“成长进步”的本义,就是要将对仕途的关注真正转到对个人成长发展的关切上来,把人生追求集中到提升思想境界、提高素质能力、加强自身修养、发挥特长优势上来。

(作者单位:人民武警报社)



用典 人材者,求之则愈出,置之则愈匮

释义:2018年4月13日,习主席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引用,出自清代魏源《默觚下·治篇九》。

解析:事业因人才而兴,人才因事业而聚。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是国家的重大战略,必须吸引人才、留住人才、用好人才。

(熊浩辑)

调查研究岂能自带“框框”

谢伟昭 张少波

群言集

近日走访基层,有官兵反映,现在各级都非常重视调查研究,但有的工作组却预设结论、自带“框框”。

“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、成事之道。”调查研究作为一种实践活动,不能违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。

成解决问题的开始,贯穿于决策的全过程,才能找准问题的症结所在。一个完整的调查研究过程,是调研前要做好准备,在充分收集情况的基础上,对问题形成初步观点,但不能是预设结论。

“调查研究是一种能力,反映着领导和机关的工作作风。”现在有的干部善于察言观色,准备了几个口袋,揣摩上面或领导的意图来提供材料。

然,这样的调查是看不到实情、得不到真相,做不出正确结论的。”出现这种情况,既有基层的原因,更多的则来自“上有所好”。